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3.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分派建議；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按照以下方式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

- 1、緊隨現有章程第六十六條後加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被要求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為只能投票贊成或否決任何特定決議，該股東本人或其代表違反這些要求或限制作出的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 2、章程第八十九條第二段修訂如下：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參與董事選舉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其發出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提交前述通知的期限將不早於派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的通知後的日子，及不遲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3、章程第八十九條第四段修訂如下：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根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

4、緊隨現有章程第九十七條後加上新段，內容為：

「董事不應在為批准其或其任何關聯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決議上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有關例外情況是指：

(1) 提供的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包括：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本身或其關聯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2)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公司提呈發售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關聯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3)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關聯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關聯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和其任何關聯人等並非在其中(或其或其任何關聯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

(4)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關聯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關聯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其關聯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5) 任何董事或其關聯人只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5、以下列字句取代現有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序號重新列為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中的「關聯人」指：

(a) 就任何個人而言：

(i) 其配偶；和

(ii) 以及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自然出生或收養的(連同(a)(i)「家屬權益」)；

(iii) 在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中，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據其所知)全權託管的對象。在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的公司」)及屬於附屬公司的其他公司，足以讓他們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上30%(或中國適用法例不時規定的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在其他情況下構成對業務企業之合法或管理控制權)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合稱「受託人權益」)；及

(iv) 受託人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該控股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任何上面(a)(iii)述及的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和/或任何受託人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本合營企業)，及屬於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或中國適用法例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在其他情況下構成對業務企業之合法或管理控制權)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

(vi)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任何上面(a)(iii)述及的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和/或任何受託人權益的任何公司或人士，根據中國法例，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合作或合約合營企業(不論是否構成獨立法定人士)的權益，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任何上面(a)(iii)述及的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和/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於該合營企業之股本和/或應佔資產或合約應佔溢利或該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其他收益中擁有30%(或中國適用法例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在其他情況下構成對業務企業之合法或管理控制權)或以上的權益；及

(b) 就公司而言，

- (i) 指任何其他公司，而該等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主要股東及／或上文所指的其他公司（一家或多家）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或中國適用法例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在其他情況下構成對業務企業之法定或管理權）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 (ii) 在以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中，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據公司所知）全權託管的對象。在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的公司」），及屬於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足以讓他們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上30%（或中國適用法例不時規定的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在其他情況下構成的業務企業之法定或管理權）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合稱「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iv) 任何上面(b)(i)述及的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本合營企業），任何上面(b)(ii)述及的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和／或任何受託人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及屬於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或中國適用法例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在其他情況下構成對業務企業之法定或管理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 (v) 公司、任何上面(b)(i)述及的其他公司、任何上面(b)(ii)述及的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和／或任何受託人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根據中國法例，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合作或合約合營企業（不論是否構成獨立法定人士）的權益，而該公司、任何上面(b)(i)述及的其他公司、任何上面(b)(ii)述及的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和／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於該合營企業之股本和／或應佔資產或合約股份溢利或該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其他收益中擁有30%（或中國適用法例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在其他情況下構成對業務企業之法定或管理權）或以上的權益；及

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10樓

1001-02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註冊手續。
2. 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若會上進行投票，則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所委任的代表無須一定是本公司的股東。
3. 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以上，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或以上，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註冊處雅柏勤証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中心28樓，或者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適用於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
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由專人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10樓1001-02室(傳真號碼：(852) 2529 2048)，方為有效。
6.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7.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四明市路65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相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張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頁刊登最少七天及刊登在本公司網址 <http://www.greencool.com.hk>。

* 僅供識別